



# 九龍社團聯會

致：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政制發展涉及香港的未來發展，影響尤深，在本會舉辦多次講座及論壇後，草擬了一份有關“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詳細列出本會認為香港政制的發展方向，敬希 貴小組察閱並詳細考慮有關建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與本會秘書處招國偉先生或林

金輝先生聯絡。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長：高寶齡

(秘書處 代行)

2004年10月11日

會長：梁英標

副會長

陳繼林 葉國忠

林文輝 王紹爾

陳協平

理事長：高寶齡

副理事長

簡志豪 李達仁

劉偉榮 羅永祥

陳鏡秋 江威揚

魏鴻

秘書長：李德康

副秘書長

黃春平 鍾港武

司庫：梁德榮

常務理事

尹才榜 陳仲傑

符樹雲 郭必輝

李蓮 林家輝

潘國華 蕭婉嫻

劉達初 陳華裕

潘進源 黎榮浩

梁照誠 黃尉聰

陳蔓薇 楊石娣

蘇才興 黃瑞文

劉漢民 黎柏賢

陳鑑波 李寧中

監事長：陳志誠

副監事長

梁美詠 胡池輝

梁強

監事

何八 官玉雲

梁錫麟



# 九龍社團聯會

推動民主 政制發展

九龍社團聯會

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前言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就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使香港政制發展能理性討論。特區政府所成立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多次會見各界人士及舉辦多個大型研討會，充分聽取各界人士意見及讓公眾參與討論；在社會上，不少政黨、智囊組織及地區社團組織相繼舉辦座談會，推動社區參與。本會於3月下旬，曾與專責小組會面，就各項政制發展原則表達意見；而於4月份，亦於社區上舉辦了講座及論壇活動，積極聽取市民意見。

在綜合各界意見後，本會嘗試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以下建議方案，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具體方案詳列如下：

## 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考慮因素

符合《基本法》內「循序漸進」的原則

根據《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項規定，重點提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循序漸進地發展，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顯示，現時有38個界別約16多萬人已登記為選民，但選民人數較為細小，只約佔香港整體人口百分之二點三，比率偏低，我們認為，應該逐步擴闊選民的範圍，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推進普選的目標。

### 回應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在多次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舉辦的研討會及討論會中，主流意見均認為應進一步擴大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包括擴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代表性，這些都是值得參考的建議。現時，行政長官的選舉模式採用間接選舉的方法，經選舉委員會提名選出，而這800人的選舉委員會卻大多只由約16多萬名選民選出，委員與選民間之比例大多約為1：200，明顯有進一步加強委員會的民意性及認

受性的需要。

#### **確保均衡參與，配合香港實際需要**

行政長官選舉由多個界別選舉產生，包括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及政界等。不過，正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勞動力轉移令部分行業迅速發展，更在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及協助下，有關行業漸趨專業化及制度化，社會環境產生變化，政治制度需要作出相應配合，我們認為，在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下，應增設或擴大部分界別的代表。

#### **本會建議**

##### **擴大旅遊業選民資格**

近年，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公佈了一系列振興香港旅遊的重點措施，全力發展旅遊點，更先後與內地政府達成「自由行」的協議，大大刺激香港的旅遊業發展。香港旅遊業議會更規定於1997年7月1日起，所有旅行團的領隊必須通過考核，才可擔任帶團外出的工作；並且，於2004年7月1日起，只准許由完成指定的培訓課程及考核的導遊才能擔任接待旅客的工作，全面令旅遊業的工作專業化及制度化。我們認為，因應有關的發展趨勢，可考慮將旅遊業界的選民資格由團體擴充至個人，並將其從第一界別（即工商、金融界）納入為第二界別（即專業界）。

##### **擴大保險業選民資格**

在保險業界方面，現時於選委會內，以《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作為選民單位，於2003年有150人登記為選民（估計合資格選民約只有191人），數目明顯偏低。我會認為應擴寬界別內的選民基礎。根據保險業監理處資料顯示，由2000年1月1日起，所有保險中介人（即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 /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除獲得豁免者外，均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資格考試，才能符合登記或獲授權的資格，這項專業資格可考慮作為擴大選民範圍的基礎。據保險業監理處公佈有關保險從業員資料顯示，截至2004年6月30日為止，香港約有464名獲授權保險經紀及4249名已登記行政總裁 / 業務代表；而保險代理人（包括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在本港約有30,842名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20,174名負責人 / 業務代表，合共人數已達56,000人，其界別內從業員的參與性及民意代表性將能大大加強。我會建議，基於保險業界的專業化發展，考慮將其選民資格擴展至個人，並將保險界納入為第二界別（即專業界別）。

## 擴大中醫界選民資格

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資料顯示，現時於中醫界選委會內，規定只有來自 10 個團體<sup>1</sup>的中醫師成員或會員才有資格投票，而約有 2600 多人於 2003 年登記為界別選民（估計合資格選民約有 4700 人）。但鑑於香港現時已設有中醫註冊制度，於 1999 年，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中藥組、中醫組等，負責規管中醫註冊、考試和紀律以及中藥商領牌、中藥監管商和中成藥註冊，制度趨於完善。我會認為應參考醫學界別的做法，改以註冊中醫作為選民資格，拓闊投票資格的規限，藉以鼓勵更多業界人士參與。

## 增設地產代理界別

房地產業向來是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而地產市道在回歸前後十分蓬勃，帶動地產代理業的急速發展。特區政府因應社會的需要，於 1999 年起，規定地產代理或營業員必須在通過考核及領取牌照後方可執業，確定該行業的專業資格，更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3 月底，03 至 04 年度地產業持牌人數（包括個人牌照及商舖牌照）已達 18000 多個。

此外，香港私人樓宇市場與政府釐定土地及房屋政策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地產代理業界由於能快捷及準確地掌握房地產市場的資訊，對於土地及房屋發展能提供不少專業意見，平衡政策的制訂。我會認為，可考慮增設地產代理這一界別，亦可以具專業資格的從業員作為界別內的選民，並將其納為於第二界別內（專業界別）。

## 增設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界別

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業近年大受歡迎，不少人士已投身這個行業，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香港共有 863 間持牌的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公司，而每年申領保安員許可證的人數更逐年遞升；而且，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等的工作性質亦趨向專業化，如需通過保安培訓課程的考核並須領有許可證才可從事相關的工作；此外，更為重要的一點，是該行業吸納不少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士，屬一龐大的勞工階層，有利於低下階層的勞動人口反映政府的勞工政策，以平衡工商界及專業界別的意見；故此，我會認為，可考慮設立「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界別，選民資格則可為團體及

<sup>1</sup> 團體包括：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香港中華中醫學會、香港針灸醫師學會、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僑港中醫公會。

個人 (個人選民或以某個服務年資作為準則)，並將其納入為第三界別內 (即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擴大政界人士的參與**

##### **擴大區議會代表委員數目**

在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內，區議會的委員共有 42 名，但與 2003 年區議會所產生的新一屆議員數目相比，只佔不足 1 成。為擴大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我們認為應考慮把更多經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員納入界別內，以 03 年區議會選舉為例，有超過 1 百萬名 (1,066,373) 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 400 名議員，投票率創下歷年新高，其民意代表性是無容置疑的；此外，我們亦認為應盡量吸納循委任途徑晉身議會的資深社會人士，聽取更多不同的聲音；因此，我們提出，應考慮將區議會內全體議員納入區議會界別內，以回應民間要求加強民意代表的訴求。現時，全港區議員人數為 529 名，但由於每屆區議會議員數目因應選區人口的變更而略有不同，所以此界別的委員數目每屆將有不同，大體來說約維持在 500 人。

##### **擴大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數目**

在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中，本會除建議將全體區議會議員納入界別，藉以擴大民意基礎外，亦認為可將全體港區政協委員納入此界別中。這基於 2 個考慮，首先，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這表示行政長官是需要擔當兩地溝通的橋樑，而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中，香港與國家整體的利益必須要同時兼顧，政協委員的意見便變得十分重要；此外，在界別內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等，均是全體成員晉身為選舉委員，而在本會的建議下，區議會界別亦會作出同樣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應該盡量擴大政界的參與性，因而港區政協界別也應有同樣的安排。

##### **增設地區基層服務界**

地區服務團體 (或俗稱街坊組織) 多年來在社區上發揮著重要的功能。這些組織或機構長期紮根於社區，並以關注地區事務，為居民提供文教服務及促進睦鄰關係為宗旨，與不少專業服務團體相輔相成地為市民提供支援服務。然而，在選委會內的社會福利界別中，這類地區團體卻被摒諸門外。我會多年來從事地區工作，明白到這些居民組織具有很強的服務效能及民意的代表性，是社區網絡的重要一環，在銳意提升選委會的民意基礎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我們認為，在社福界內有關選民的資格較為狹窄，如只准許按《社團條例》

獲豁免社團（即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目的成立）具投票資格，並未切合現時社區多元化發展的實際需要。故此，我們提出應考慮設立「地區基層服務界」，從多個途徑吸納市民的聲音；我會認為，此界別內的團體或公司宜以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非牟利組織組成，並規定其服務年資（如不少於 5 年）及其會員人數（如不少於 200 或 300 人等）作為選民資格，以確保有關團體的認受性。

####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綜合以上各項建議，如新增界別及擴大界別委員數目，將令選舉委員會的總體人數增至約 1200 至 1600 人，其民意代表性及參與性將大大增加。為配合選委會擴大民意基礎的情況，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認受性亦十分重要。現時，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指出，第二屆行政長官，是由來自各個界別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出，首先由至少 100 名選舉委員，聯合提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再由委員會根據提名名單，以 1 人 1 票的不記名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因應選委會人數的倍增，我們亦認為應同時增加提名的人數，如不少於 200 人，但就可設定一個上限，讓更多社會人士參選。

#### **建議概覽**

- 旅遊、保險界納入第二界別（即專業界），並擴大選民資格至個人；
- 擴充中醫界選民資格至註冊中醫；
- 新增地產代理界，並納入為專業界別內；
- 新增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界，並納入為第三界別；
- 新增地區基層服務界，並納入為第三界別；
- 全體港區政協委員及區議會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綜合以上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將增至 1200 至 1600 人；
-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不宜少於 200 人，並可設定上限。

#### **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考慮因素**

##### **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

自 1985 年起，前立法局選舉便開始引入功能組別選舉，到 1991 年，更開放地區直選議席，而這兩種選舉方式一直沿用至今。英國議會向以採用兩院制，目的是要保障社會各界對政治的均衡參與，其中一個院代表廣大民衆，實行分區直接選舉，另一個院則代表各種特殊人群，代表那些分區直選可能忽視的利益團體，或者代表全國整體利益。這種「均衡參與」不僅是要均衡各界的利益，更是盡可能尊重大多的客觀因素，把他們納入在政治體系之中用以建設社會的一種均

衡。香港的政治體制則承襲了這種精神，雖然在政治制度的設計當中，並無實質採用兩院制的運作模式，但引入功能選舉及地區直選，實已體現有關之精神。

然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與直選產生議員的民意基礎確有一定的距離；而且，市民的普遍聲音亦要求功能選舉增加更多的民主成分，故此，進一步增加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將成為檢討的重點方向。

#### **本會建議**

##### **擴大民意基礎**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顯示，於 2004 年功能界別選民登記人數約為 19 萬 9 千多人，而地區選舉的選民登記人數已突破 3 百萬，為 3,206,100。兩者的數字明顯相距甚遠，必須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現時於 30 個功能議席中，有約半數議席單以團體作為選民單位，部分選民登記人數更極為偏低，不但未能充分讓界別內的人士參與，亦未符合市民的普遍期望。據我會觀察，如不少專業界別以行業內的專業資格作為選民準則，這是一個值得參考的發展方向。對於部分非專業界別的行業，我會認為可考慮以從業員的服務年資或其他條件作為選民資格，以能達至各界充分參與的原則。

##### **擴大旅遊業及保險業選民基礎**

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中，本會提議以界別內的專業資格作為選民基礎，我會認為這種擴大界別民意基礎的方式，可同時適用於功能界別議席的產生辦法內，以增強界別內的民意代表性。

##### **擴大其他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

在部分以非專業資格作為選民基礎的界別中，我會認為可考慮按從業員的服務年資或其他條件作為界別內的選民資格，界別如包括：漁農界、商界、工業界、航運交流界、金融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進出口界、紡織及製衣界、批發及零售界等等，一方面可改善單以團體票作為選民單位的情況，擴大選民的參與性及投入感；另一方面，以較深的資歷作為選民資格，可確保議會代言人的認受性，亦可減低工作人口經常浮動所帶來的影響。我會認為，就以上各項功能組別，可考慮按劃一的資歷為選民資格，而年資則留待社會各界繼續深入探討。

#####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根據《基本法》第 6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由於《基本法》是於 1991 年始頒佈，因應當時香港社會的需要，為達至“平穩過渡”的目的，乃容許外籍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不過，香港已回歸祖國 7 年，既有充分的過渡時間，而且在「一國」的前題下，理應由中國籍的香港公民治理香港，因此，我會認為應逐步取消有關的規定。

然而，若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於 2008 年應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則需要就是否繼續保留有關百分比展開深入討論（包括修訂《基本法》條文或擴大參選功能界別的範圍），處理有關問題。

#### 建議概覽

- 擴充旅遊業界、保險業界的選民基礎至個人；
- 以劃一半資的從業員作為部分非專業界別的選民資格；
- 逐步取消百分之二十的議員持外國國籍或外國居留權的規定。

#### 總結

我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城市，維持穩定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誠然，不少港人對於民主政制有著熱切的期望，要在兩者中作出平衡難度極之高。故此，我會期望港人在政制發展的討論當中，能以務實、理性及寬容的態度、以循序漸進的原則作為出發點，聽取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

長遠而言，香港的政制必須繼續以民主化的路向推進，並且要進一步理順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檢討行政會議的組成及研究政黨政治），加強行政主導的基本方針（強化高官問責制度）及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檢討選舉制度的安排）等，07 及 08 年的政制發展當然是社會大眾的關注點，但更為重要的是這次政制討論將會涉及香港未來體制的設計及發展，社會大眾必須審慎處理。



九龍社團聯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完-----